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號

附民原告 邱慧治

蔡佳秀

蔡佳美

蔡炳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健誠律師

附民被告 楊至柔

上列被告楊至柔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
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

法官 林敬展

法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翔雲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